

附件 23:

#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公人常发[2020]12号



##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 事项的工作规定》等 7 项制度的通知

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各乡镇人大、各街道人大工委：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规定》等 7 项制度，已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遵照执行。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规定》

附件2:《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落实督促办理暂行办法》

附件3:《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履职监督激励暂行办法》

附件4:《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制度》

附件5:《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人大代表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的工作办法》

附件6:《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附件7:《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管理办法》

附件 1

##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主岭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保证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和《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重大事项；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

大事项；

（三）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四）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五）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

（六）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调整方案；

（八）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

（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调整方案；

（十一）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

（十二）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

（十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十四）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由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在本行政区域内各辖区

的具体名额。

第四条 根据同级党委意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重大改革措施、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根据代表议案和有关机关依据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应当由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除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外，人大常委会在职权范围内认为应当讨论、决定的其他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本规定所列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人大常委会应当讨论并作出决议、决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第八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民政府、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报告。

对需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一般应当提前

两个月向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九条 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 （二）该重大事项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决策方案；
- （三）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依据，合法性论证说明；
- （四）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不与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相抵触。

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加强调查研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业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补充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相关信息，作出解释说明，根据需要可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时，提案人或者有关机关、机构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

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程序。

（一）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报告由议案、报告制定机关报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办公室登记后按文件办转流程呈送领导阅批。

（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接到批转的议案、报告后，认为报送的议案、报告材料符合第九条要求的，按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第九条要求的，应当要求报送机关在十日内重新报送。

（三）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议案、报告，应严格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形成审查报告后，报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委会议审议。

（四）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在主任会议通过后，形成审议报告，提交常委会议审议。

（五）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认为议案、报告专业性、技术性极强，不能独立完成审查时，可由承办委员会的常委会分管领导召集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制定机关，并根据需要邀请党委办事部门、政府法制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会商会议，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承办委员会说明审查意见。必要时，法制委员会可以从市人大常委会法律

人才库中选调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会商会议，提出参考意见或建议。承办委员会形成会商结果报告，报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委会议审议。

（六）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在常委会议审议后，根据《规定》，将常委会议审议结果以决定、决议或审议意见形式转送议案、报告制定机关，并跟踪督办。

第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及时与有关方面沟通协商，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议议题，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列入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重大事项议题需要作出个别调整或者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的，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就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没有规定报告期限的，应当在决议、决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分阶段报告。

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不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在闭会后将审议意见转送有关机关。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



作报告、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必要时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有关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六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人大常委会就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提出的审议意见不执行、不办理的，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实施监督。

依照本规定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及时报告的，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限期报告。

依照本规定应当经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擅自作出决定的，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其停止执行，并将重大事项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对违反重大事项讨论、决定程序造成重大损失、严重负面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落实督促办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的有效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作出的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以上直属管理的其他工作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其他工作部门）都应认真执行并及时办理，并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或办理情况。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在常务委员会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

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结果，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将审议意见发送给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其他工作部门研究处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其他工作部门负责对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的执行和办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如需交由所属职能部门执行或办理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通知和作出部署。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报告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执行决议的情况。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执行决议的情况。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关

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后，一般在二个月之内，应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必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后，一般在三个月内，应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必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工作部门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检查组，进行跟踪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跟踪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书面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一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或决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工作部门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由人代选委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履职监督激励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人大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履职内容

第二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主要履职内容：

1、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

2、积极参加各次全体会议、代表团会议、小组会议，认真参加大会的各项表决和选举。

3、认真审议大会报告和各项议案，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表意见。

4、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主要履职内容：

1、自觉开展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集中学习培训；

2、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所在代表小组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认真听取并整理好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向所在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转达群众意见或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建议；

3、根据市、乡镇、街道人大安排，应邀参加市委、人大、一府一委两院等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应邀列席或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机构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及集中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履职活动。

第四条 代表要做好本职工作、发挥表率作用、争先创优：

1、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自己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积极协助推动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2、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3、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 第三章 监督与激励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和选民根据上述内容对代表履职进行监督。

第六条 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要做好代表日常履职活动记录、归档等工作，为客观公正评价代表履职情况提供依据。

第七条 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各代表小组的活动开展情况和全体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常规督查。并负责对各乡镇、街道人大的代表履职情况进行汇总、初审，提请主任会议确定。

第八条 为激励代表履职担当、主动作为，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年终对工作突出、表现优异的代表予以嘉奖，评定优秀，具体名额、名单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代表，不参与年终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代表法》对其进行罢免或建议其辞去代表职务：

- (一) 受到党内、行政警告处分的；
- (二)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立案审查的；
- (三) 犯罪事实已查清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存在违反社会道德或与人大代表身份不符的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五) 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和不履行代表职务的；

第九条 代表履职评定的结果，作为换届时推荐连任提名人选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市人大代表监督激励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进行，由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和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具体组织实施。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依据《代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附件 4

#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工作，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提高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是指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就本市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

第三条 代表提出建议是法律赋予代表的权利，是执行代表职务，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一项重

要工作。

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并负责答复，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为代表提出建议提供必要的条件。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代表原选举单位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提供服务。

## 第二章 代表建议的提出

第五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围绕本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

第六条 代表提出建议应当注重质量，实事求是，一事一议，事由清楚，内容具体。

代表提出建议一般应当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专用纸，工整规范书写或打印，由本人填写姓名、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特殊情况下，代表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提出建议。

第七条 建议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的，应当有一名领衔代表，参加联名的代表在确认所

提建议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后，签名附议。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

-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 （二）代转人民群众来信或者案件申诉材料的；
- （三）属于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及学术探讨的；
- （四）属于广告宣传和产品推介的；
- （五）涉及具体司法案件的；
- （六）没有实际内容的；
- （七）其它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的。

### 第三章 代表建议的交办

第九条 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应当进行登记、整理、分类和研究，确定是否作为建议处理，并初步分解落实承办机关和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大会闭会后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人选委）应当及时研究建议交办事宜。

市人大常委会一般应在每年二月底前，会同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召开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交办会议，提出交办意见。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应当进行登记、整理、分类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在受理后十日内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

第十条 代表建议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交办机关交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协调协办单位，协办单位应当主动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办理工作。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或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经同意后及时退回交办机关，不得截留或者自行转办。交办机关应当自收到退回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整承办单位。

#### 第四章 代表建议的办理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制度，严格工作程序，注重办理实效，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建议十五日内拟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制定办理措施。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提出相关建议的代表的沟通、联系，通过邀请代表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增强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涉及不宜公开的问题的，应当按照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并在答复中予以注明。同时要做好代表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一发现有打击报复情况出现，要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一般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因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等原因确实不能按期答复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但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承办三件（含三件）以上代表建议的单位，应当召开代表建议面复会，当面答复代表，并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应当分别答复代表。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者经领衔代表同意后由领衔代表转复其他代表。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答复，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照统一格式行文，以正式文件答复。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一）对于有条件解决的问题，应当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办理方案，严控时间节点，及时有效解决并将办理结果明确答复代表；

（二）对于应当解决但因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当先向代表说明情况，并明确办理时限，深入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创造条件解决，在妥善解决后再答复代表；

（三）对于因条件不具备，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向

代表作出解释，取得代表理解。

第十九条 在代表建议办结之前，代表要求撤回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人选委提出撤回意见，由市人大人选委通知交办机关终止办理。

## 第五章 代表建议的督办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采取听取汇报、组织代表视察、检查、调研、询问等形式监督检查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人选委应当加强与承办单位和相关代表的联系，了解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

第二十二条 代表对建议承办单位答复不满意的，应告知市人大人选委，由市人大人选委复核后，根据实际情况通知有关机关、组织重新研究办理，同时通知交办机关。承办单位应当在两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

第二十三条 代表可以依法持代表证或者由市人大人选委约定向承办单位了解所提建议的办理情况，或者依法约见承办单位负责人，提出意见；也可以在大会期间就办理工作，依法对有关机关、组织提出询问或质询。

第二十四条 “一府两院”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办理工作纳入承办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该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印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体代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是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视情况而定。

第二十六条 每年的七、八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将集中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集中督促检查，了解建议办理阶段性总体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将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内容以及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情况，根据有关规定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以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和交办机关可以责成承办单位限期改正并报告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责成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及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 (一) 拒绝承办或者推诿办理责任的；
- (二) 对办理工作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致使超出办理时限的；
- (四) 答复与事实不符又不说明原因的；
- (五) 贻误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六) 违背代表意愿要求代表给予建议办理结果满意评价的；
- (七) 对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刁难、无理指责或者打击报

复的。

第二十九条 为进一步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将承办单位的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和奖励承办单位高质量办理、高满意度落实代表建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对人大代表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的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贯彻落实相关法律规定，保障代表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市人大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非经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市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条 对我市人大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许可。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受理有

关机关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并据此作出决定。

第四条 我市有关机关对涉嫌犯罪的市人大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事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外市有关机关对涉嫌犯罪的我市人大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经我市有关机关复核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请。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收到有关机关对涉嫌犯罪的市人大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报请后，对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由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和随机邀请法律专家库成员进行会议研讨，对有关机关的提请报告进行审核，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提请的有关机关作出许可。

第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研究决定。

附件 6

#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充分发挥镇人大职能，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18号）、《全面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发〔2016〕3号）和《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为纲领，以实现镇人大工

作规范化为目标，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完善规章制度，强化保障措施，推进乡镇人大工作依法、有序、务实、高效开展，切实发挥最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确保乡镇人大各项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实施推进。

2、坚持依法行权。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权，将法治思维运用到乡镇人大建设的方方面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坚持履职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乡镇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

4、坚持求实创新。认真学习研究新时代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新举措、新方法，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问题导向，总结先进经验，大胆尝试创新，增强乡镇人大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主要内容

加强乡镇人大工作，推进规范化建设，要做到“四规范四提升”。

### （一）规范人代会召开，提升会议质量。

依法召开好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断改进会议组织工作，着力提高会议质量。

1、关于会议次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二次。如遇重大事项决定、财政预算调整、选举等重大议题，可增开会议。

2、关于会议会期。要根据实际需要和会议内容，合理安排会期。没有选举事项时，乡镇人代会会期不少于1天，保证人大代表有充足的时间审议各项报告、议案。有选举事项时，会期适当增加。换届选举时会期不少于两天。

3、关于会议议程。年初人代会会议议程一般包括：（1）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听取和审议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4）听取和审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报告；（5）选举等。年中人代会会议议程一般包括：（1）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报告；（2）选举等。增开会议议程由乡镇人大主席团依法确定。

4、关于会议组织工作。（1）会前要认真准备。会前一般通过召开主席团会议确定开会日期，拟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提出各项名单草案、审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列席人员名单等。乡镇人大主席团应提前将开会日期和人代会建议议程通知代表，临时召集的除外。要组织代表会前开展检查、视

察和调研活动，广泛收集民意，做好参加会议的相关准备。(2) 会议召开要严格程序。参会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符合法定人数，可以开会。会议期间要依法召开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和全体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确保代表审议时间，保障代表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年中人代会组织代表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对上半年政府工作情况发表意见或提出问题。会议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决定，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3) 会后要抓好落实。通过多种形式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会议通过的各项报告和决议决定。

## (二) 规范主席团工作，提升履职成效。

乡镇人大主席团一般由七至十五人组成，成员不担任乡镇政府职务。人代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团要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权，做好人代会的各项工作。闭会期间，主席团要根据工作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召开主席团会议。主席团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人大主席主持，根据会议内容，通知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可以邀请本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主席团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2、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组织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

检查；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3、安排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安排代表围绕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向有关机关、组织转交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根据代表要求，可以安排约见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根据代表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4、向乡镇政府转交乡镇人大代表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代表反馈答复。建立和完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机制，改进督办方式，努力提高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和办成率。

5、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依法做好代表选举、罢免和补选的具体工作；

6、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三）规范代表活动，提升主体活力。

加强对代表小组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

用，代表活动做到“四个有”。

1、有计划。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活动的要求，指导代表小组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镇人大年度工作要点，于每年年初制定全年代表活动计划。代表活动计划要明确各次活动的内容、时间、形式，并印发全体代表。代表活动每个季度至少安排一次。每次代表活动前，制定好具体的活动方案，提前通知到各位代表和代表所在单位。

2、有阵地。按照省人大、市人大要求，各乡镇设立“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用于开展代表活动，接待选民群众。每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都要有醒目的牌子，有必要的活动设施，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统一的上墙制度，有完整的活动记录。要切实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作用，提升阵地利用率，使之真正成为代表活动的场所、学习培训的园地、联系群众的桥梁、议政督政的平台。

3、有内容。组织和指导各代表小组开展多形式的代表活动；  
(1) 开展代表小组季度活动。组织代表开展培训学习、座谈交流、听取汇报、调研视察、执法检查 and 参观、评议、走访等每季度一次的集中活动，做到因地制宜、不拘一格。(2) 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日活动。每月固定一天安排组织代表利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接待选民，听取选民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选民意见。



4、有效果。代表活动要明确活动主题，创新活动形式，务求活动实效。视察、调研、检查或评议等活动，要形成有理有据的调研报告或评议意见，由镇人大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 （四）规范自身建设，提升队伍素质。

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乡镇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规范和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做到“五个强化”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开创镇人大工作新局面。

1、强化思想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全面理解和把握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理清工作思路，明确重点任务，谋划和落实改进人大工作的具体举措，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各级党委对基层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为开创镇人大工作新局面奠定扎实的思想基础。

2、强化组织建设。在各乡镇至少配备1至2名专（兼）职人大工作人员。乡镇人大主席应当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人大工作上。各乡镇应当将人大工作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要建立代表履职补助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给予补助。

3、强化作风建设。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积极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要有计划地加强对代表的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在选区内公开代表电话、邮箱、微信等通讯联系方式，公开代表履职情况，促进代表强化履职责任，完善自我管理。要建立健全不称职代表退出机制，不能履行代表职责的应当劝其辞去代表职务，对违纪违法的代表应当依法罢免。要心系百姓，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始终坚持群众观点；要加强调研，使人大工作更加接地气、顺民意；要求真务实，议政建言、履职行权经得起实践检验、经得起群众评议；要廉洁自律，真正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4、强化制度建设。认真总结乡镇人大工作的有效做法，制定和完善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职责、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小组和代表制度等制度，制定和完善人大代表职责、代表履职管理制度以及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代表开展执法检查 and 视察调研工作制度、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制度等，促进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5、强化信息化建设。树立“互联网+”思维，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平台联系代表、服务群众，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了解认同，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

的有序参与，提升人大工作的效率和社会影响力。要善于利用信息网络，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乡镇人大工作的宣传，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市内相关媒体报送亮点和特色工作。

各乡镇人大要加强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长效化管理，努力实现工作有制度、履职有平台、操作有规则，促进我市乡镇人大工作和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乡镇人大的联系与指导，鼓励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形成鲜明工作特色。年终将对各乡镇人大工作进行考核评比，总结和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市各街道人大工委组织辖区内代表开展活动参照本意见中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 7

## 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辞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关于省人大代表辞职和补选问题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辞职,是指代表在任期内依法辞去代表职务,依法终止代表资格的行为。

第三条 实行代表辞职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和保障代表权利的原则。

第四条 代表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代表职务的,可以自愿申请辞职,由其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辞职请求。

第五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建议其辞去代表职务:

- (一) 因工作变动原因确需辞去代表职务的;
- (二) 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务的;

(三)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立案审查的;

(四) 犯罪事实已查清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存在违反社会道德或与人大代表身份不符的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六) 每年参加代表活动不足 2 次的;

(五) 任期内, 未经批准 2 次不参加人民代表大会的;

(六) 其他情形需要辞去代表职务的。

第六条 建议辞去代表职务的, 领导干部身份的由市委组织部负责与其本人谈话; 其他应辞职代表, 由选举单位负责与其本人谈话。

第七条 代表辞去代表职务,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应当说明辞职理由, 签署姓名和日期。

第八条 代表辞职, 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经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常委会会议决定接受代表辞职的, 该代表的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其所担任的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在市人大代表中提名选举或者任命的职务相应终止, 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并依法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条 代表辞职后的出缺名额, 依法进行补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